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将诚邦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向诚邦设计院增资 1,786.87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增资计划于 8 月底前全部到位），继续用于诚邦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其余注册资本通过自有资金分期缴足。

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程序上合法合规。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8 年 7 月 11 日

